

附件

##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抽查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长治市屯留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b>建设单位:</b> 长治市屯留区残疾人联合会 <b>设计单位:</b> 山西凯的建筑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未在平台上勾选工程类型; 2. 未在平台上填报设计单位信息; 3. 技术审查时间超过 6 个月, 存在严重超时现象。	强制性条文	1. 消防水泵房未设置采暖措施保证冬季室温不低于 5 度。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未在图纸中详细说明地板辐射供暖系统绝热层耐火等级。 2. 二层辅助器具展览室建筑面积大于 100m <sup>2</sup> , 可开启外窗具体有效面积应在图中注明。 3. 厨房事故通风系统室内室外手动控制装置应在图中表示。 4. 消防控制室出线回路不应带漏电保护 (插座及空调回路) 5. 厨房用排烟风机定性有误, 应为非消防负荷不应接入消防供电回路中。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首层消防控制室朝室内侧门窗防火等级不一致, 使用标准不准确。 2. 二层同一避难层防火门设置标准等级不一致。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星光之夜娱乐城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b>建设单位：</b> 阳泉市星光之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阳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强制性条文	1. 请与水专业核实室外消防用水量，应为 30L/S，消防负荷等级有误。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地上封闭楼梯间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具体有效面积应在暖通专业设计图纸中注明。 2. 供电电源不满足消防二级负荷要求。 3. 按规范要求，将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的选型及敷设要求。 4. 消防控制室的进线不应带漏电保护、出线回路不应带空调插座。 5.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的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置位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6. 各层未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楼梯间未设楼层指示灯。 7. 楼梯间应设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 8. 未见强电非消防设计内容，需要在火灾情况下切除非消防电源。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补充其他各层现状平面图及业态，明确关联性。 2. 对封闭楼梯间出入口门禁系统提出设置要求（楼梯间共用）。 3. 借用其他楼上的高位消防水箱，应说明高位消防水箱最低有效水位与本工程消防设施最不利点的相对高差。 4.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前后不一致。 5. 关于消防水池、水泵房为止多处描述不一致。 6. 未见暖通专业自然排烟设计图纸。 7. 走道挡烟垂壁采用何种材质应在图中注明。 8. 自然排烟窗处排烟参数标注不全，应补充完善。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昔阳县融城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b>建设单位：</b> 山西雅居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阳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消防设计审查纸质申请表填报不规范，表里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栏目未填写名字，只写身份证号。	强制性条文	1. 裙房末端试水装置未设专用排水设施。 2. 消防水泵房及各风机房控制柜的出线回路不应带插座及空调回路，包括各变电所内配电箱。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消防救援场地与建筑入口雨棚、车库出入口等影响救援；场地应有两处道路连通或设回车场；南侧人员出入口影响消防车道通行。 2. 两个防火分区之间甲级防火门无需火灾时“自动锁闭”。 3. 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水严密的技术措施。 4. 未在图中说明预作用系统能现场手动应急操作。 5. 报警阀应设置水力警铃。 6. 消火栓水平干管阀门设置不能满足检修需要。 7. 厨房排风系统导除静电的接地要求应在图中注明。 8. 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处应设刚制防火套管，套管大小应在图中注明。 9. 地下三层消防水泵房冬季供暖设施型号参数应注明。 10. 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性能。 11. 消防风机房内控制箱出线回路有电伴热、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箱的回路，不满足规范要求。 12. 消防控制室出线回路不应带漏电保护及过负荷保护。 1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置点位不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昔阳县融城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b>建设单位:</b> 山西雅居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阳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消防设计审查纸质申请表填报不规范, 表里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栏未填写名字, 只写身份证号。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裙房楼梯间按规范可为封闭楼梯间, 本设计为防烟楼梯间设计。 2. 裙房楼梯间底层出入口位置不明, 标示不清。 3. 一、二层间为一个防火分区, 自动扶梯处无需设置防火卷帘分隔。 4. 室外消火栓系统工作压力为 0.63MPa, 要求水泵扬程 45 米, 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 5. 消防系统应给出明确的试验压力。 6. 防排烟系统风管防火隔热措施应补充构造大样图。 7. 四层宴会厅面积大于 500m <sup>2</sup> , 补风窗具体有效面积应在图中注明。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山西蓝远快递物流园7#、15#、16#楼分拣厂房建筑改造设计(第二次申报)	建设单位: 山西蓝远快递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渝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行政审批局	1. 纸质申请表中规划许可信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信息不一致; 2. 管理部门出具受理凭证中未勾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3. 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存在超时; 4. 未见电气专业消防审查意见及回复, 仅在审查意见合格书上有电气专业签名。	强制性条文	1. 夹层处楼梯间设置敞开楼梯有误, 按商业建筑要求应设封闭楼梯间。 2. 图纸中灭火器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3. 图纸设计说明中只给出试验压力, 并未按规范要求做严密性试验。 4. 夹层 PY-5 系统,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隔墙处应设排烟防火阀门。 5. 一层 3.4 轴-B 轴房间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 应设消防排烟设施。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因建筑防火定性不明确, 室内外消防用水量及火灾延续时间应根据建筑性质确定。 2. 儿童娱乐场消火栓设于死角, 不便于使用。 3.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 (火灾延续时间前后不一致)。 4. 喷淋系统未按照防火分区布置。 5. 喷头选型应结合设计, 本工程不应采用隐蔽式喷头。 6. 夹层厨房事故通风系统应在室内室外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手动装置应在图中表示。 7. 夹层 1/2 轴处敞开楼梯间开口部位应设挡烟垂壁。 8. 夹层防烟分区九, 内走道未在两侧设置面积不小于 2.0 m <sup>2</sup> 的可开启外窗, 不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9.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隔墙处应设钢制防护套管, 套管大小应在图中注明。 10. 应提供商业类型、分区功能等, 明确供电电源是否满足二级负荷要求。 11. 消防风机房配电未做末端互投, 两或三个风机共用一个风机控制箱。 12. 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不应设在排烟风机内。 13. 一层约 9 米, 核实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是否能够满足 10lx 的照度值。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山西蓝远快递物流园7#、15#、16#楼分拣厂房建筑改造设计(第二次申报)	<b>建设单位:</b> 山西蓝远快递物流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纸质申请表中规划许可信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信息不一致; 2. 管理部门出具受理凭证中未勾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3. 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存在超时; 4. 未见电气专业消防审查意见及回复, 仅在审查意见合格书上有电气专业签名。	严格执行类条文	14. 地面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接入消防应急照明箱。 15. 收银区域应设消防应急照明。 16. 个别消防风机房未设火警电话。 17. 大中型商业内应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8. 未见强电非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在火灾情况下切除非消防电源。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项目工程概况与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 申报表为商业建筑, 图纸为厂房建筑, 建筑定性不准确。 2. 设计依据不足, 工业类相关规范标准与本建筑功能不符, 应根据申报的建筑性质选择相应的规范。 3. 设计文件深度不足, 应当补充组合建筑剖面图等。 4. 厨房无夹层, 不应设置二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消防系统管材应按照国家规范选用, 而不是抄规范。 6. 应说明试验压力。 7. 应说明借用高位消防水箱最低水位与本工程最不利消防设施用水点的高差, 以便确定其能满足本工程需要。 8. 平面图纸模糊, 无法准确判断平面布置是否准确。 9. 防排烟系统风管防火措施不满足隔热要求, 风管防火措施应有国家防火材料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 10. 排烟系统风管安装标高及定位尺寸未标注。 11. 挡烟垂壁采用何种材质应在平面图中注明。 12. 排烟风口处参数标注不全, 应补充完善。 13. 常闭排烟阀手动控制装置设置应在图中表示。 14. 补充防烟分区示意图。 15. 排烟风机出风口处设置何种防护网应详细说明。 16. 未引用商业、民用建筑电气相关规范, 如 JGJ48-2014. JGJ392-2016. GB51348-2019 等规范。 17. 未明确消防控制室位置。 18. 设计说明中有加压风机等无关设备, 请核实修改。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晋城华谊兄弟星剧场及配套建设项目(B区装修)	建设单位: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 晋城合为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部分项目未提供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和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 但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上勾选相关信息。	强制性条文	1. 儿童游乐城、酒吧、火锅城疏散距离不满足规范的要求。 2. 应补充儿童游乐场、餐饮、电玩城、酒吧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应排入专用排水管道。 4. 中庭未设置排烟设施。 5. 应明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应小于 60dB;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 其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儿童游乐城疏散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2. 售楼部安全出口、楼梯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3. K 轴处首层、二层防火分区二利用通向防火分区一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 K 轴处两个防火分区之间设置防火卷帘不满足规范要求。 4. 首层防火分区二在 G 轴处的安全出口不满足规范要求。 5. 四层酒吧区冷库、啤酒库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6. F 轴处高层部分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未按规范设置防火挑檐。 7. 消防救援窗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8. 说明中介绍“本工程装设的网格通透性吊顶通透率大于 70%, 喷水强度按 8L/min. m <sup>2</sup> 的 1.3 倍确定”应复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 9. 设计说明中介绍“本工程火灾危险等级为中位线 II 级”喷头选型时出现“中危险 I 级场所的公共大厅、贵宾室采用隐蔽喷头”, 火灾危险等级前后不一致。 10. 一层肯德基、商铺等区域防火分隔不明确, 消火栓无法保证二股水柱同时到达。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晋城华谊兄弟星剧场及配套建设项目(B区装修)	<b>建设单位:</b>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b>设计单位:</b>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晋城合为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部分项目未提供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和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 但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上勾选相关信息。	严格执行类 条文 11. 消火栓应布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且应首选楼梯间、前室。(有的消火栓布置在房间里面, 有的消火栓布置在死角, 四层 KTV 消火栓布置不便于使用)。 12. 部分喷头距墙距离及喷头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13. 储存室外消防用水的室外消防水池未设取水口。 14. 消防水池未设通气管。 15. 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无防水淹设施。 16. 应明确电压等级超过交流 50V 以上的消防配电线路在吊顶内或室内接驳时, 应采用防火防水接线盒, 不应采用普通接线盒接线。 17. 应明确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的配电线路应穿热镀锌金属管保护敷设在非燃烧体内。 18. 因室内高度大于 4.5m, 标志灯应明确选择特大型或大型疏散标志灯。 19. 应明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线回路数, 并给出每条回路所连接的设备总数。 20. 32 轴、33 轴与 F 轴交叉处的安全出口标志灯设置不合理。其它门也有类似问题。 21. 应明确地面疏散指示标志灯的灯具类型、电压等级、防护等级、面板材质、灯具的设置间距、线缆的选型等要求。 22. 一层 K 轴上的防火卷帘一侧的探测器布置不满足保护半径的要求。 23. 建筑要求中庭四周防火卷帘两步降到底, 电气图防火卷帘两侧的探测器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晋城华谊兄弟星剧场及配套建设项目(B区装修)	建设单位: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伦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 晋城合为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部分项目未提供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和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 但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上勾选相关信息。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应补充说明本项目改造前后消防内容的详细变化情况。 2. 中庭部分活动挡烟垂壁采用防火玻璃有误。 3. 应明确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要求。 4. 设计文件与消防专篇中人员信息不一致。 5.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回复单针对审查单位意见告知书的内容未全部响应。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形式前后不一致。 7. 一层平面图不完整。 8. 部分喷头未接管道。 9. 水泵房图纸管线不完整。 10. 一层对外的疏散门做自然补风口如何实现与排烟风机的联动控制。 11. 一层排烟口及排烟阀的手动开启装置位置与消火栓位置冲突。 12. 排烟风机设在什么地方, 图中没有表达。 13. 本工程B区为二类高层民用公共建筑, 应明确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为一级的依据。 14. 应明确本工程消防控制室的位置。 15. 前端供电内容未提供, 不能判断消防设备的供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6. 应补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系统通讯线路的电气设计。 17. 应补充排烟风机的系统图。 18. 说明要求对防火门进行监控, 但平面图和系统图未见。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未见电动排烟窗的联动控制。 20. 平面图中多处探测器未连线。 21. 设计文件与消防专篇中人员信息不一致。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么里镇老年养护院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绛县民政局 设计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未发现程序性问题。	强制性条文	1. 消防水泵房应设置冬季采暖设施，保证环境温度不低于5度。 2. 厨房通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3.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出线回路不应带插座回路。 4. 屋顶水箱间暖风机不属于消防负荷，不应带入消防供电中。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生活用房消防水池容积计算有误。 2. 生活用房一层消火栓设置位置不合理，应设于门口、走道便于取用的地方。 3. 综合用房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 4. 消防泵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 5. 单体消火栓系统设计压力为0.5MPa，室内外消火栓合用消防水泵扬程为50m，不能满足系统需要。 6. 图纸中一-三层内未注明走道两侧房间外窗是否可开启及可开启面积。 7. 图纸中未注明地上封闭楼梯间外窗是否设置在最高部位，应补充相关内容。 8. 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B1级的难燃性能。 9. 电压等级超过交流50V以上的消防配电线路在吊顶内或室内接驳时，应采用防火防水接线盒。 10. 强电与火灾报警系统图中未设置非消防电源的切除措施。 11. 消防水箱间、消防控制室前端断路器应采用过载保护不动作类型。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消防设计深度不足，设计说明缺乏针对性。 2. 消防控制室防火门适用标准不正确。 3. 综合楼二层部分房间设置防火门依据不足，且影响疏散和使用。 4. 生活用房和综合用房等处的消防管道未标注标高。 5. 生活用房地板辐射供暖系统绝热层耐火等级应详细说明。 6. 地板辐射供暖系统绝热层耐火等级应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b>建设单位:</b>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设计单位:</b>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不准确, 无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和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勾选错误。	强制性条文	1. 加压送风机控制措施应详细说明。 2. 一层防烟分区 1-7、防烟分区 10-13 自然补风窗、补风门设置位置及补风面积应在图中注明。 3. 九层 K-10 轴、E-10 轴、K-18 轴、E-18 轴房间其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时, 应设消防排烟设施。 4. 地上合用前室实际开窗有效面积小于 3.0 m <sup>2</sup> , 不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请与建筑专业核对实际开窗有效面积。 5. 柴油发电机房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第九层“防火救援窗”位置不满足设置要求。 2.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错误。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危险等级应不同。 4. 气体灭火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 5. 消火栓系统横干管上阀门设置不能保证检修时消防水量。 6. 水泵接合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7. 部分楼层未标注楼梯间可开启外窗具体有效面积。 8. 中庭排烟管道穿越楼板处应设钢制防护套管, 套管大小应在图中注明。 9. 屋顶排烟风机出风口处防护网具体要求应在图中注明。 10. 低压配电柜内非消防干线应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1. 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性能。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不准确，无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和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勾选错误。	严格执行类条文	12. 变配电室、数据机房、档案库房内报警探测器应采用感烟、感温探测器，且各出口均应设置火灾声光报警器。 13. 消防水泵房控制柜未预留机械应急启动措施的控制柜。 14. 消防水泵房火灾报警图中未设报警阀压力开关直接启动喷洒泵的控制线，平面图示意不清晰。 15. 只有一种疏散预案的场所，不应设置双向疏散指示灯，不满足规范要求。 16. 可燃气体探测器未明确接入报警系统的说明及要求。 17. 三层档案库房未设气体灭火系统。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工程概况内容信息不全，设计深度不足。 2. 部分防火门适用标准不准确。 3. 气体灭火设计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应做一次设计，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时，应说明哪些场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平面图未标注管径。 5. 平面图均为标注管径、标高。管道无管线文字，无法判断管道属性。 6. 地板辐射供暖系统绝热层耐火等级应详细说明（难燃B1级）。 7. 空调通风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8. 地下排烟口处排烟参数标注不全，应补充完善。 9. 防护阀、排烟阀动作温度应在图中注明。 10. 九层 E-18 轴房间布局与建筑平面不符。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p>京师城市森林花园地块一项目</p>	<p>建设单位: 晋中市京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技术审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具体审查意见无人员签字(只有机打名字), 意见未逐条回复, 且无详细回复内容; 2. 意见回复无签字、未盖章。</p>	<p>强制性条文</p>	<p>1. 本项目为一类高层住宅与公建组合建筑, 沿一个长边布置消防车道不满足规范要求。</p>
				<p>严格执行类条文</p>	<p>1. 应明确首层7轴处防火分区一与防火分区二在G轴两侧窗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 消防专篇中汽车出入口坡道端部设有复合卷帘1.5h不满足规范要求。 3. 一层消火栓应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泵接合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总平面图应绘制车库出入口, 并按规范要求入口处设置室外消火栓。 6. 各公共变电所墙上的70度防火阀图例中没有表示, 阀门类型与图例不符, 与控制原理不一致。 7. 应明确柴油发电机组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8. 应明确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的配电线路应穿热镀锌金属管保护敷设在非燃烧体内。 9. 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 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不满足规范要求。 10. 本工程为一类住宅与非住宅组合建筑, 应急照明的供电应分别供电。 11. 应明确电气对消防水泵的控制要求。 12. 配电箱B1ATPE-F6-XKS中出线回路断路器选用NM8-63S/122/25A, 不满足规范要求。</p>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p>京师城市森林花园地块一项目</p>	<p>建设单位: 晋中市京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技术审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具体审查意见无人员签字(只有机打名字), 意见未逐条回复, 且无详细回复内容; 2. 意见回复无签字、未盖章。</p>	<p>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图西侧与 2#楼防火间距应标注到空中庭院外轮廓。</li> <li>2. 设计说明、电梯详图中 DT-1 为客梯兼消防电梯, 平面图中 DT-1 为客梯, 有误。</li> <li>3. 消防专篇中地上部分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有误。</li> <li>4. 总平面图应标注汽车坡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等出入口的位置。</li> <li>5.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汽车坡道宽度、单双车道等设置情况。</li> <li>6. 防火分区示意图中疏散距离、疏散楼梯服务对象等内容有误。</li> <li>7. 未见出地面部分建筑详图、汽车坡道大样图。</li> <li>8. 工程概况内容信息不全, 建筑定性与建筑专业不一致。</li> <li>9. 室内消防管道未标注管径及标高。</li> <li>10. 总图水泵接合器位置与平面图不一致。</li> <li>11. 说明中推荐采用的风管耐火极限隔热做法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满足《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2021. 《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GB/T17428-2009)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li> <li>12. 屋顶加压送风系统风机不宜采用柔性连接。</li> <li>13. 空调及通风风管的绝热材料宜采用不燃材料。</li> <li>14. 未明确地库各防烟分区排烟风机排烟量计算选值。</li> <li>15. 电井不属于发生火灾时, 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电源引自应急照明箱不合理。</li> <li>16. 系统是展示大厅, 平面是物业管理用房, 系统与平面不符。</li> </ol>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晋中信息学院3#教师公寓、南门项目	建设单位：晋中信息学院 设计单位：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平台上工程类型栏尚未勾画，未填报设计单位信息； 2. 具体审查意见和意见回复无人员签字，只有电脑打的名字。	强制性条文	无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首层1轴、21轴出入口1.4m范围内设置踏步不满足规范要求。 2. 应明确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3. 应明确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的配电线路应穿热镀锌金属管保护敷设在非燃烧体内。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1. 设计依据中缺相关防火防烟的规范。 2. 室内消防管道未标注管径、标高。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大同市救助管理站（大同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大同市救助管理站 设计单位：山西新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大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提交材料勾选不准确，无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的不需要勾选；	强制性条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为人员密集场所，应明确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能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任何工具能从内部易于打开。</li> <li>2. 屋顶消防水箱间稳压装置吸水管应设置旋流防止器。</li> <li>3.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应小于 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其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li> </ol>
				严格执行类条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救援窗平面、立面、窗大样图不对应，不满足规范要求。</li> <li>2. 平面图未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泵接合器。</li> <li>3. 门厅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距地面高度 1.3m-1.5m 的手动开启装置。</li> <li>4. 应明确消防负荷等级为二级的依据。</li> <li>5. 供电电源的描述不能判断是否满足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li> <li>6. 说明五.5 灯具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满足规范要求。</li> <li>7. 低压配电系统中应急照明回路断路器应选用单磁脱扣器。</li> <li>8. 具有一种疏散指示方案的场所，系统不应设置可变疏散指示方向功能。</li> <li>9. 应明确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的配电线路应穿热镀锌金属管保护敷设在非燃烧体内。</li> <li>10. 应明确战时应急照明要求的疏散通道照明的地面最低照度值。</li> </ol>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p>大同市救助管理站（大同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迁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大同市救助管理站  设计单位：山西新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审查单位：大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1. 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提交材料勾选不准确，无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的不需要勾选；</p>	<p>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说明中要求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小于 40m 有误，消防专篇中消防救援窗口间距不小于 20m 有误。</li> <li>2. 地下一层 D 轴、16-18 轴之间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li> <li>3. 工程做法应明确各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li> <li>4. 屋顶消防水箱除接入室外消防干管外，应就近接入本工程。</li> <li>5. 多功能厅自动喷淋设计高度不正确。</li> <li>6. 2. 说明中推荐采用的风管耐火极限隔热做法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满足《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2021、《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GB/T17428-2009）的检测报告。</li> <li>7. 多功能厅（会议厅）的自然排烟窗有效开窗面积不一致。</li> <li>8. 战时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次要出入口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应明确战时不亮。</li> <li>9. 地下室左右下角楼梯间的应急照明供电不合理。</li> </ol>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大同市平城区哈尼鹿儿童梦幻乐园消防工程	<b>建设单位:</b> 大同市平城区哈尼鹿儿童梦幻乐园 <b>设计单位:</b>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临汾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未发现程序性问题。	强制性条文	1. 二三层疏散宽度计算不满足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首层 1#、2#楼梯之间开的防火门不满足规范要求。 2. 二-四层所有配电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并向外开启。 3. 三层七田真体验中心、茶水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隔开。 4. 消火栓布置应首先选择楼梯间。 5. 部分消火栓被遮挡。 6. 1/K-1/M 轴 18 轴右侧自动扶梯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接管应有同一防火分区接出。 7. 应说明本工程吊顶净空是否为大于 800mm 的闷顶，是否设置洒水喷头。 8. 应说明消防水箱最低有效水位与本工程消防最不利用水点的绝对高差，确保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 9. 中庭排烟机房排烟机之间的间距未标注。 10. 应明确消防负荷等级为二级的依据。 11. 三、四层 24 轴处的袋行走道应设疏散指示标志灯。 12. 应明确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13. 应明确本工程吊顶净空是否为大于 800mm 的闷顶，是否设置探测器。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大同市平城区哈尼鹿儿童梦幻乐园消防工程	<b>建设单位:</b> 大同市平城区哈尼鹿儿童梦幻乐园 <b>设计单位:</b>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临汾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未发现程序性问题。	设计深度等其他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明确与本项目改造部分相关的原设计地下部分、百盛一期西侧首层部分等内容。</li> <li>2. 本项目原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改造后建筑耐火等级降低为二级，降低了原设计的消防设计标准。</li> <li>3. 吊顶中喷头、排烟口、灯具之间的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li> <li>4. 设计说明和消防专篇中与住宅、幼儿园相关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li> <li>5. 5#楼梯在首层地上地下共用走道，疏散宽度不满足要求。</li> <li>6. 首层出入口应示意室外标高及台阶的设置情况。</li> <li>7. 应明确各层最不利点的疏散距离计算情况。</li> <li>8. 工程概况应介绍原建筑的建筑高度等相关情况。</li> <li>9. 一层 24-25 轴、1/N 轴处的排烟立风管设在室外，标高多少，如何支撑固定防护。</li> <li>10. 四层教室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li> <li>11. 消防专篇与设计图纸的内容不一致。</li> </ol>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大同市基督教太和堂	<b>建设单位:</b> 大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b>设计单位:</b> 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临汾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平台上工程类型未勾选。	强制性条文	1. 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未直通安全出口不满足规范要求。 2. 消防水泵房未设置冬季采暖设施, 无法保证环境温度或水温不低于 5 度。
				严格执行类条文	1. 应明确汽车升降梯出入口上方雨棚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2. 三层 1 轴、G-J 轴之间两个防火分区外窗的距离不满足 2m 的规范要求。 3. 应明确 3 轴与 J 轴转角处两个防火分区相邻幕墙按乙级防火窗的做法。 4. 复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流量。 5. 消火栓应首先布置在楼梯间。 6. 本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预作用系统, 快速排气阀入口前应设电动阀, 但图纸中未说明哪个阀门为电动阀。 7. 各区域排烟口的安装位置应明确, 宜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且须设在储烟仓内。 8. 地库排烟井与补风井水平距离不满足 20m 的间距要求 (排烟井未升出地面)。 9. 低压配电柜接线图, 消防与非消防, 其分界处应设防火隔断, 消防系统配电装置应有明显标志。 1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电源引自消防控制室双电源切换箱, 供电方案不合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大同市基督教太和堂	<b>建设单位:</b> 大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b>设计单位:</b> 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b>技术审查单位:</b> 临汾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平台上工程类型未勾选。	严格执行类条文	11. 地下室、二层、三层的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电源引自消防控制室不合理。 12. 每个楼梯间应急照明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13.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 B1 级的电线、电缆。
				设计深等其他问题	1. 工程做法应明确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2. 二层 5 轴电动挡烟垂壁长度 19.4m 不满足防烟要求。 3. 地库排烟与平时通风系统如何在火灾发生时进行切换控制，设计说明及平面图纸均未表示清楚。